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09號

原告 余曉婷

楊至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被告 宸譽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霖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余曉婷新臺幣4萬9,19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至皓新臺幣3萬9,17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4萬9,199元、新臺幣3萬9,172元為原告余曉婷、原告楊至皓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余曉婷、楊至皓（下合稱原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分別自民國(下同)111年10月24日起、112年3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並被派遣至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廠擔任作業員，約定每月工資均為新臺幣(下同)3萬0,590元。惟被告自113年9月起即經常拖欠工資；於114年1月時則經常已讀不回；後來甚至音訊全無，並有短付余曉婷114年

01 1、2月份工資3,824元、1萬0,196元，共計1萬4,020元；短
02 付楊至皓114年2月份工資1萬0,196之情事。故原告於114年2
03 月10日以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雇主違反勞動契
04 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為由，依勞動基準法
05 (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
06 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7 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短付之工資
08 及給付余曉婷資遣費3萬5,179元、楊至皓資遣費2萬8,976元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聲明或陳述，僅對
11 支付命令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並未存在
12 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15 解紀錄、資遣費試算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並有
16 原告所得資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在卷
17 可稽（見證物袋）。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

21 (二)以上，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
2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余曉婷4萬9,199元、楊至皓3萬9,172
23 元，均屬有據。

2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應於114年3月12日前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余曉婷4萬9,199元、楊至皓3萬9,172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9月1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余曉婷4萬9,199元、楊至皓3萬9,172元，及均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願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麗靜